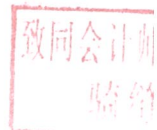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397013353
报告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51A00909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蔡志良(350100010013), 施旭锋(1101015602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8E4A4CA21046731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2）第351A009098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14:53:46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志良，施旭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0-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09098 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宁德时代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宁德时代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243,7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507,447.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22,992.3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52,084,455.31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5日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放募集资金 余额(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00100000252297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600,000,000.00	-
2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999014836910888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1,572,469,711.11	-
3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866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1,000,000,000.00	-
4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97299886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200,000,000.66	-
5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57000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	1,000,000,000.00	-
6	中信银行宁德分行	8111301013300414044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	1,000,000,000.00	-
合计				5,372,469,711.77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5,372,469,711.77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20,385,256.46元，包括尚未划转支付的11,375,471.62元发行费用和前期自有资金已支付待置换的2,000,000.00元保荐费、6,960,020.46元发行费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60,2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2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2,228,641.75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7,771,28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213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放募集资金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 电池扩建项目	-	-
2	中国建设银行 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4	江苏时代动力及 储能锂离子电池 研发与生产项目 (三期)	-	64,477,628.61
3	中国建设银行 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5	四川时代动力电 池项目一期	-	-
4	中国建设银行 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6	电化学储能前沿 技术储备研发项 目	-	33,309,413.52
5	中国工商银行 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290	江苏时代动力及 储能锂离子电池 研发与生产项目 (三期)	19,614,999,928.00	-
6	中国工商银行 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441	四川时代动力电 池项目一期	-	-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放募集资金 余额(元)
7	中信银行宁德分行	811130101210058842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支行	43010078801500002544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支行	43010078801600002531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	-
1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276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11	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市蕉城支行	13210101040020812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
12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317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	2,914,528.12
13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56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458,130.99
14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55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	80,401,831.61
15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431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	754,768.81
合计				19,614,999,928.00	182,316,301.66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19,614,999,928.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2,771,358.25元，包括尚未划转支付的2,039,962.50元发行费用及可抵扣的保荐承销费进项税4,811,320.75元。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230,000万元尚未到期，未包含在上述募集户的余额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 116.5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8 亿元，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19.37%。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和“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23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15 亿元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 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 896.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77 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164.2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111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230,000万元尚未到期。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535,208.4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57,286.00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303.31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2,072.5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00%。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961,777.13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2,013.35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2,164.2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48,231.6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48,744.99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31.63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23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2.65%。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 2-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而是有效提升企业动力及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而是有效提升企业动力及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宁德时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 2-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20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7,286.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8年: 137,750.21				
		2019年: 321,048.64				
		2020年: 75,081.64				
		2021年: 23,405.5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335,208.45	348,591.59	335,208.45	348,591.59	13,383.14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200,000.00	208,694.41	200,000.00	208,694.41	8,694.41
	合计	535,208.45	557,286.00	535,208.45	557,286.00	22,077.55

注1: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961,777.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2,013.35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8,55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7%		2020年:		903,463.12			
				2021年: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409,578.63	9,578.63	基本完成	
2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550,000.00	550,000.00	269,567.42	-50,432.58	基本完成	
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300,000.00	300,000.00	158,196.45	8,196.45	已完成	
4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65,811.98	-134,188.02	尚在建设中	
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380,000.00	380,000.00	347,001.70	-32,998.30	尚在建设中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11,777.13	511,777.13	511,857.17	80.04	不适用	
	合计			1,961,777.13	1,961,777.13	1,762,013.35	-199,763.78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负数差额为尚未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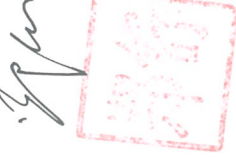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41,573.00万元	10,748.82	13,945.92	33,075.92	204,576.04	是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1: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 而是有效提升企业动力及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水平, 储备研发人才, 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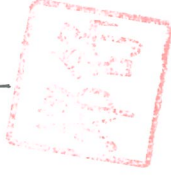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1	宁德时代锂离子电 池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实现年均营业 收入为1,084,310.98万元, 年均净利润 80,729.40万元	2,878.49	24,553.64	27,432.13	不适用[注1]
2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 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 项目(三期)	不适用	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实现年均营业 收入为1,531,351.47万元, 年均净利润 133,536.76万元	68,218.65	245,079.63	313,298.28	是
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 一期	不适用	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实现年均营业 收入为813,233.23万元, 年均净利润 90,210.92万元	不适用	23,485.35	23,485.35	不适用[注2]
4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 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 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 目(四期)	不适用	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实现年均营业 收入为1,950,000万元, 年均净利润 187,994.2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注1: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 正在进行试生产, 部分设备尚未验收, 业绩尚未完全释放。

注2: 本项目于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设, 业绩尚未完全释放。

注3: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 而是有效提升企业动力及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水平, 储备研发人才, 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注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 尚未产生效益。

注5: 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 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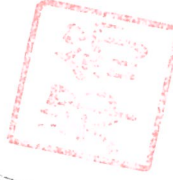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李惠琦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5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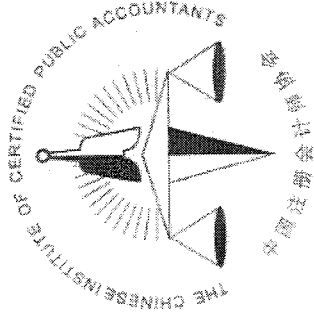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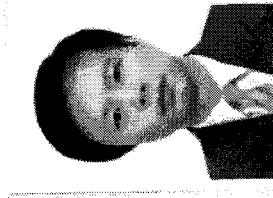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0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蔡志良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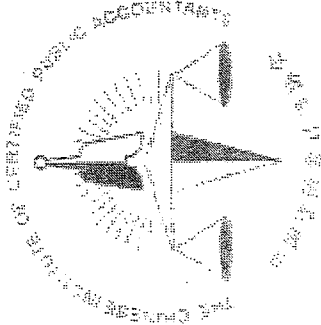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陈旭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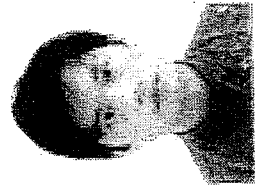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place

身份证号 3501811985111016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性

姓名: 陈旭楠

注册编号: 110101560224

证书编号: 110101560224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